

第一辑 雍正朝

朱家溍 选编

養心殿造辦處史料輯覽

王世襄題



紫禁城出版社

TU-098.2

1

:1

第一辑 雍正朝

朱家溍 选编

養心殿造辦處史料輯覽

王世襄題



紫禁城出版社

责任编辑 林 舒

封面设计 郑志标

养心殿造办处史料辑览

第一辑

雍正朝

朱家清 选编

紫禁城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前街故宫博物院内)

北京恒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75 千字 印张 10 图版 1 印张

200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80047-431-3/K·198

定价：37.00 元

前 言

养心殿造办处，始创于康熙初年，据《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一七三载：“初制，养心殿设造办处，其管理大臣无定额，设监造四人，笔帖式一人。康熙二十九年增设笔帖式一人。三十年奉旨东暖阁裱作移在南裱房，满洲弓箭匠亦留在内，其余别项匠作俱移出，在慈宁宫茶饭房做造办处。三十二年，造办处设立作房。三十五年奉旨设立玻璃厂，隶于养心殿造办处，设兼管司员一人。三十六年增设监造二人。四十二年增设笔帖式一人。四十四年奏准武英殿造办处砚作改归养心殿，增设监造二人。四十七年奉旨养心殿匠役人等俱移于造办处。……五十七年奏准武英殿珐琅作改归养心殿，增设监造一人。六十一年奉旨将监造等俱给伞上”云云。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有大量内务府造办处的有关档册，读过之后才能真正认识到养心殿造办处的职能和规模。造办处在编制上属于内务府，这是载在《大清会典》的，但总管内务府大臣只是二品官，而造办处有特简管理造办处大臣，这个职务经常是派一两位亲王或内廷行走的一品大员来

担任，等于皇帝直接指挥。从档册中也可以看出造办处对六部和各省总督巡抚行文都用“咨文”或“知会”，说明造办处与京外第一级的衙门是平行的，也说明造办处的特殊地位。档册是清代工艺美术品和画院画家作品最集中的文字史料，其中有某些作品的作者姓名，设计者的姓名，管理人员的姓名，成做活计的品名，皇帝对于器物制作的具体要求和意见。故宫所藏清代工艺美术品有许多件可以在档册中找到作者是某人，是某年月日开始设计画样、做模型，某日完成，以及陈设地点等。某些工艺美术品何以在当时会出现很精的水平？何以会做出表现年代的特色？在档册中都可以找到说明。在工艺美术方面不仅仅是制作器物，还大量投入宫殿和苑囿室内装修的设计和施工。在工艺美术方面以外，还有验算仪器的制作和绘制舆图以及兵工制造。在兵工方面，除平时制做镶金嵌玉的御用火枪和装饰华丽的御用刀剑以外，遇到必要时也能生产大批的火器。例如雍正七年二月，一次制造火枪 11300 杆，铜炮千门，火箭筒 10000 个，足见造办处职能范围之广。

造办处各作的地点，除宫中造办处这一带厂房和画画人在启祥宫、慈宁宫作画以外，景山、圆明园尚有许多制作地点。还有些器物由造办处设计画样，或拨蜡样、或做木样交苏州、扬州、南京、浙江、江西、广东等处，由当地最优秀的匠人制作，应该说造办处的制作网是全国性的。

雍正御撰《庭训格言》一书，是记载他父亲生前教训儿子的语录，其中有一段：“训曰：朕虽于谈笑小节亦必循理。先者大阿哥管养心殿营造事务时，一日同西洋人徐日昇进

内，与朕闲谈中间，大阿哥与徐日昇戏曰：剃汝之须可乎？徐日昇佯佯不采，云：欲剃则剃之。彼时朕即留意，大阿哥原是悖乱之人，设曰我奏过皇父剃徐日昇之须，欲剃则竟剃矣，外国之人谓朕因戏而剃其须可乎？其时朕亦笑曰：阿哥若欲剃亦必启奏然后可剃。徐日昇一闻朕言凄然变色，双目含泪，一言不出。既逾数日后徐日昇独来见朕，涕泣而向朕曰：皇上何如斯之神也，为皇子者即剃我外国人之须有何关系，皇上尚虑及未然降此谕旨，实令臣难禁受也。厥后四十七年朕不豫时，徐日昇听信外边乱语，以为朕疾难愈，到养心殿大哭，自怨其无造化，随回至家身故。夫一言可以得人心，而一言亦可以失人心也”。

从这一段记载说明在康熙年间，管理养心殿造办处的是皇长子允禔，并有外国技术人员在内，可以设想在各作之中必有一个制作历算仪器或钟表等类的工作。从中可略窥康熙年间养心殿造办处之概况。

雍正元年至十三年，有关养心殿造办处的谕旨和管理人员奏事记录，择要纂辑为《养心殿造办处史料辑览》第一辑。这一辑的内容说明了雍正朝养心殿造办处的下列诸项情况。

1. 养心殿造办处最高级的管理人员有怡亲王、庄亲王、裕亲王、信郡王。其中以怡亲王的的管理最为全面、具体，其自身的审美标准也最高。下面的办事人员有：郎中保德，员外郎海望、赵元、满毗、沈喻、唐英、马尔汉。其中保德后升头等侍卫，海望升郎中。之后海望再升为内务府总管大臣，他不仅承担造办处的管理工作，而且做过很多次具体的

设计工作，包括漆器、珐琅器、木器和室内装修，以及其他杂活的设计画样。虽然后来他由内务府总管大臣又升任内大臣，是武官的一品大员，但仍有时做具体的设计画样工作，雍正朝 13 年来始终如一，兢兢业业，直至乾隆朝派他到江南任总督，才结束了其造办处的工作。《清史稿》有海望传，只记载了他在总督任内的政绩，至于在内务府期间，只记载他历官员外郎、郎中、总管内务府大臣，如果不读造办处的档案，就不可能知道雍正朝有这样一位比较多面的工艺美术设计家。还有员外郎唐英也画过玉器和瓷器的画样。

2. 在我们的美术史上，工艺美术品的作者名字太少了，可以说几乎是空白。而清代的工艺美术品在传统的基础上又有一段非常繁荣的时期，在养心殿造办处担任制作的人员是当时从各地选拔推荐来的各行业的名手。从第一辑史料中得知雍正朝的人名如下：

画作：柏唐阿王玠，其子王幼学。柏唐阿班达里沙。画画人丁祐、詹熹、丁观鹏、程志道、贺永清、张为邦、张霖、吴桂、吴域、贺金昆（原为画画人，后又担任珐琅彩瓷器的作画者）、戴洪、汤振基、戴恒、余秀、焦国俞、吴璋、赵恒、戴正、戴越。参领唐岱。翰林院待诏戴临（专任写字并兼任在珐琅彩瓷器上写字）。画匠沈元。西洋人郎世宁。

玉作：玉匠刘廷贵、苏和文、陈廷芬、许国正、杨玉、施仁正、陈宜嘉、王斌、鲍有信、邹学文、程向贵、周俊、董国柱、都志通、姚宗仁、韩士良。南玉匠胡德成、袁景邵。

珐琅作：贺金昆、汤振基、戴恒、邹文玉。画珐琅人张

琦、邝丽南、宋三吉、谭荣、林朝楷、周岳、吴士琦。练珐琅料人宋七格、邓八格、赵老格、马维祺。柏唐阿李六十、胡保住、徐尚英、张进忠、王二格、陈得。太监吴书、张景贵、乔玉。鑿花匠胡铤。珐琅写字人戴临。镀金人王老格。吹釉胡大有。

油漆作：彩漆匠秦景贤，柏唐阿黑达子、苏七格、六达子。漆匠吴云章、李贤、王四、柳邦显、段六。洋漆匠左世恩、佛保。彩漆匠孙盛宇、王维新、秦景岩、郑子玉。油匠戴有德。

刻字作：滕继祖（写篆字）、张魁（写篆字）、徐国正（宋字）。刻字人吴自德。写篆字人方西华。

牙作，附硯作：雕竹匠封岐。牙匠朱杖、封镐。雕刻匠屠魁胜、关仲仁、杨迁、施天章（雕刻兼做盆景）。牙匠陈曙明、顾继臣、叶鼎新、李茂德、陈祖章。硯匠黄声远、王天爵、汤褚冈。拔蜡像的喇嘛玛尼格隆。

裱作：裱匠李毅、金有玉。

镶嵌作：镶嵌匠叶屿、周有德、周有忠。鑿花匠李进仁、季成龙、张三。

眼镜作：柏唐阿杨国斌、冯杜寿、陈六十、屈柱。西洋人戴进贤、巴多明。

铜炉作：柏唐阿佛保。铜匠七十儿、王九。

木作：南木匠汪国贤。柏唐阿六达子。木匠卢玉。领催白士秀。细木匠余节公、余君万。木匠霍五、小梁、罗胡子、陈斋公、林大。广木匠罗元、林彩、梁义、杜志通、姚宗仁。

鍍作：鍍匠杜士魁。

玻璃厂：烧玻璃人丁皂保、彭鹤、王均、叶履丰。柏唐阿石美玉。

自鸣钟：领催白老格。西洋人沙如玉。柏唐阿张琼魁。

匣作：匣匠程继儒、连应龙、达子。

藤作：藤子匠梁达子。

與图处：柏唐阿巴哈、八十、默尔参蛾、永泰、花善、五十八、富拉他、陈文涛、赫慎。主事诺赫图。

以上只是在所见雍正元年到十三年档案内曾经提到的人名，共 160 余人，当然还有很多未提到的人。

3. 从第一辑的史料中可以说明在康熙年间用 9 种颜色的西洋珐琅料开始创烧，到雍正元年至十三年期间有了很大发展。首先是怡亲王命柏唐阿宋七格、邓八格试烧珐琅料 9 种，结果烧炼成功，后来又自炼烧成 9 种为西洋料所没有的色料。并且在人员配备上也有所增加，在原来江西画磁器的宋三吉，广东画铜胎珐琅的张琦、邝丽南、林朝楷之外，又增加了江西来的周岳、吴士琦，以及画作的画画人汤振基、戴恒、邹文玉、谭荣、贺金昆，书家戴临等人。在此 13 年中无论是珐琅彩瓷器的器型、胎骨、釉色，还是画面的山水、人物、花卉等方面可称丰富多采，达到了很高的境界。

关于漆器的制作，雍正元年至十三年所制品种有黑漆、朱漆、浑金漆、金漆、填漆、戛金漆、戛金细钩填漆、堆漆、嵌钿、嵌金银、脱胎漆、皮胎漆、葫芦胎漆、仿洋漆，又有黑漆与象牙、竹、木、玉、石、珐琅、金、银等多种材

料合制的器物。尤其是黑漆描金，即仿洋漆，是重点发展的品种。另外瓷胎漆器也是一个新品种。

木器的制造有两大类。一类是自明至清始终流传制造使用的品种，另一类是自雍正年开始制作的新品种。这些新品种在造型方面多种多样，如叠落式香几、如意式炕桌、转板桌、折叠桌。床上有与之结构相连的靠背、书架、书灯、孟托等装置。还有炕屏、炕柜、炕格、炕书架、靠墙半出腿插屏镜、彩漆独挺转轴圆桌等等。在做法方面有黑退光漆面镶嵌螺钿西番花边花梨木桌、湘妃竹边波罗漆面炕桌、乌拉石面香几等等。

在装饰方面，有玻璃桌面内衬郎世宁画花卉的紫檀桌、楠木胎漆冰裂纹绣墩、紫檀几上嵌表、紫檀床上镶嵌掐丝珐琅、紫檀格上镶嵌象牙花牙子等等。这些雍正年造的家具新品种有很多不是依照传统木匠活计成例的官尺寸做的，而是按照皇帝指定的尺寸做成家具后，陈设在指定的地点。

在清代各种工艺美术品中有不少无款识的精品，过去文物工作者都认为是乾隆年所造，通过第一辑史料使我们知道其中有一部份是雍正、乾隆两朝都曾经制造过的，还有一部份只是雍正年造，而不是乾隆年造。

4. 通过第一辑史料还可以纠正过去对于如意馆的误解。应该说清代宫中专门画画的机构名称曾经叫“画作”，又称“画画处”，最后称“画院处”，是属于造办处的一个单位。在“画院处”当差的人员有三类，第一类是有官衔而专职就在画院处当差的人，例如唐岱；第二类是无官衔的，通称为画画人；第三类是画匠。画院处有一部分人员在造办处内的

房屋工作，但房屋不敷用，于是分散在六个地点。有一部分人员在“慈宁宫群房”，一部分人员在“启祥宫配殿”，一部分人员在“咸安宫”，一部分人员在圆明园内“芰荷香”，一部分人员在圆明园内的“春宇舒和”。到乾隆年间，又有一部分人员在圆明园内的“如意馆”。如意馆是房屋原来的名称，“如意馆”只是画院处人员使用的若干处房屋中之一处，并非为设立的一个专管画画的单位的名称。在如意馆工作的不仅有绘画人，还有些雕刻匠。

5. 这一辑的史料可以说明当时年希尧管理的江西烧造瓷器处在雍正朝烧造瓷器的品种和数量。可以说明江西烧造瓷器处和江南三处织造都是由皇帝直接指挥的，但皇帝的旨意都是通过造办处下达，并且命造办处备木样，拨蜡样，画纸样，命下面四处遵办。造办处职能的特殊还不止此，从这一辑的史料还可以说明造办处不是单纯为皇帝制作个人欣赏的器物，还要制造很多供皇帝赏赐所用的物品。当时西北两路用兵之际，上至统兵大员，下至每个兵丁，都曾经多次得到不同等级的赏赐物品。除对个人赏赐物品的制造项目以外，还有为军需的制造任务，例如造办处“舆图作”绘制军用地图，“炮枪作”制造数以万计的枪炮等火器弹药，“錠子药作”制作大量的丸散膏丹等中医成药，都是供给西北两路的军需用品。

6. 从雍正十一年以后档案中记载“南薰殿”及圆明园“接秀山房”两处，常常在两三日内连续要碾子煤万斤而不记用途。还有档案记载要汞银若干两，亦不记用途。又有打造白金锅，重一百余两；白金盒，重百余两。在累丝作、牙

作、玉作制造极其精致的道冠，在织染局做绣花法衣。这些事实连起来看，当是命一些道士炼丹。这些原始档案作为旁证材料，可以设想清世宗服丹的传说是有可能的。

本书采用编年体，每年先录管理大臣、管理官员及管理情况，依次为各作成做活计情况。至于造办处分作的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增有减，有分有并，并不始终如一。所做活计有的年份某一作的工作量特别大，有的年份某一作的工作量很小。在分工方面有的作所做只是器物完成过程中的一部分，例如鍍作、鍍金作等，这类工种不能单独完成一件器物，但也和其它作同样列名以示其存在。

为了方便读者了解雍正朝养心殿造办处的状况，特于雍正元年之首概述造办处管理官员及各作名称等。另外，限于篇幅，本书的部分内容只收录了成做活计的名称，而省略了月日、传旨人及承办者，如本年活计尚有……。在此一并说明。

朱家溍

目 录

前言	(1)
雍正元年	(1)
珐琅作 附大器作 镀金作	(2)
累丝作	(4)
镶嵌作 附牙作 砚作	(4)
裱作 附画作	(5)
匣作	(6)
刻字作	(6)
木作	(8)
雕漆作 附嵌作	(11)
漆作	(12)
玉作	(12)
杂活作	(13)
皮作	(18)
铜作	(19)

炮枪作	(20)
雍正二年	(21)
珐琅作 附大器作 镀金作	(22)
累丝作 附撒花作	(23)
镶嵌作 附牙作 砚作	(24)
裱作 附画作	(25)
匣作	(26)
刻字作	(26)
木作	(27)
雕奩作 附镜作	(28)
漆作	(28)
玉作	(30)
杂活作	(32)
皮作	(33)
铜作	(34)
炮枪作 附弓作	(35)
雍正三年	(36)
珐琅作	(36)
牙作 附镶嵌作 砚作	(41)
裱作 附画作 (又名画画处)	(44)
匣作	(45)
木作	(45)
雕奩作 附镜作	(50)
玉作	(50)
杂活作	(52)

目 录

皮作	(54)
铜作	(55)
炮枪作 附弓作	(57)
自鸣钟	(57)
漆作	(58)
雍正四年	(59)
珐琅作 附大器作	(62)
裱作 附画作	(64)
木作	(66)
雕奩作	(69)
漆作	(70)
玉作	(71)
杂活作	(72)
皮作	(74)
铜作	(75)
牙作	(76)
自鸣钟	(77)
炮枪作	(78)
雍正五年	(81)
玉作	(83)
牙作 附砚作	(85)
镶嵌作	(87)
玻璃厂	(88)
铸炉作	(89)
裱作 附刻字作	(89)

画作	(91)
匣作	(94)
珐琅作 附大器作	(94)
自鸣钟	(95)
舆图处	(96)
炮枪作 附弓作	(97)
杂活作 附眼镜作 錠子药作	(100)
花儿作	(102)
累丝作	(103)
皮作	(104)
铜作	(107)
铍作	(107)
木作	(107)
雕壶作	(114)
鍍作	(114)
油漆作	(114)
雍正六年	(118)
玉作	(122)
累丝作	(123)
珐琅作	(123)
牙作 附砚作	(126)
镶嵌作	(128)
裱作	(129)
匣作	(130)
铍作	(131)

目 录

铜作	(131)
铸炉作	(132)
自鸣钟	(132)
木作	(134)
漆作	(137)
鍍作	(138)
雕壶作	(138)
玻璃厂	(139)
杂活作	(139)
花儿作	(142)
皮作	(143)
舆图处	(145)
炮枪作	(145)
雍正七年	(148)
杂活作	(154)
花儿作	(159)
撒花作 附鍍金作	(159)
皮作	(160)
木作	(160)
漆作	(166)
鍍作	(168)
雕壶作	(168)
镶嵌作 附累丝作	(169)
牙作 附砚作	(171)
舆图处	(174)